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,872,346.53 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9,077,574.12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2,605,098.58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1,075,526,8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,818,489.4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

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 139,818,489.46 元（含税）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2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